

#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宛开管〔2022〕18号

##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 (试行)》的通知

“一园两办”，各园区，区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阳高新区管委会

2022年12月25日



# 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实效，推动外资项目招引和实际利用外资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，围绕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，抢抓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等战略机遇，融合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构想，立足产业基础、特色资源、交通区位和生态环境优势，以创新驱动为引领，以引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为重点，突出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扩总量，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，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## 二、目标要求

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，重点围绕外商投资光电、防爆、先进制造、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，发挥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作用，计划用3-5年时间，引进5个投资过5000万美元、10个投资过1亿美元的重大产业项目，形成相对完善的配套产业链，在外商投资上取得新突破。

## 三、政策支撑

### （一）用地支持政策

1. 保证工业项目建设及配套设施用地指标，对符合国家规定

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，可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保障供地。

2. 鼓励外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通过厂房加层、厂区改造、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3. 对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、属于国家鼓励产业的工业用地，可实行差别化的地价政策。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，可以预留规划范围，根据建设进度，实行分期供地。

## （二）要素保障政策

1. 确保能源充足供应。保障外商投资项目建设、生产、运营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供应问题。积极争取直供电试点，对重大外商投资工业项目引进探索实行价格补贴。

2. 加强交通运输服务。在企业物流运输方面给予优先保障，对国外的产业转移项目，探索建立工业产值与物流运输增加成本挂钩的奖励补贴机制。

3.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费用给予补助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工商注册登记收费、验资报告收费，由财政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等额补助。申请补助时，需提供相关费用的正式发票，由招商促进局负责审核，按程序报批后由财政给予补助。

4. 提供劳动用工保障。建立职业技术培训校企对接机制，根据外资企业用工需求，给予定向培训补助。对企业引进中级职称

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硕士学历以上人才，正式入职一年后，每三年给予一次年薪 10% 的个人交流培训奖励。

5. 切实解决企业员工生活、住宿等问题，按照南阳市保障房相关政策，对企业员工需要入住公、廉租房或购买产权房时，提供相关便利。

6. 外资企业员工家属在户口迁入、子女入托、就学、就医等方面与高新区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原则，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，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。给予内外资企业在产业政策、项目认定、费用减免、用地指标保障、星级企业评定、科技研发、人才引进、金融服务、白名单企业等方面同等待遇，保障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，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。

（二）实行外商企业“服务官”制度。区招商部门统筹指导全区外商企业服务工作。每个外资企业分别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为“首席服务官”、科级干部为“服务官”、股级干部为“联络员”，对外资企业开展服务，通过座谈会、走访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落实外企服务日活动，及时向外资企业传递政策信息、投资信息、合作信息等，畅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，帮助企业挖掘投资机遇，参与国际国内各类交流合作活动；及时了解并解决企业

存在问题和困难。

（三）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。区招商部门要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针对企业在信息报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服务，同时根据企业要求和需要适时组织专项业务培训，宣传解读新出台的政策法规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新出现的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联系机制。区招商促进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外资企业投诉工作。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，督促、检查各投诉事项处理的落实情况，加强全区投诉受理机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，做好全区外商投诉案件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，及时总结并推广先进做法。

南阳高新区综合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